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 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 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 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1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 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 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 年荣获“芜湖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勋章”，2009 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2011 年，被安徽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入围“合芜蚌试验区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扶持计划”人选和芜湖市“千名人才计划”人选。2011 年 12 月，被芜湖市委组织部评定为芜湖市第四批“555”创新团队带头人。2012 年当选中国安徽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安徽省芜湖市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014 年，入选芜湖市首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2014 年，获得中国粉末涂料行业协会“1983-2013 中国粉末涂料与涂装行业突出贡献奖”，2016 年，当选芜湖市上市企业家协会首任会长，被认定为第五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刘志坚先生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652.60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保才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0407 部队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程师、厂长助理，神剑化工生产技术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粉末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副总经理。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各种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奖，特别是《浅析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的合成》在中日学术论文交流会上获得特别优秀论文奖。被认定为第三批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1986、1994 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 年获授少校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9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 年 8 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荣立三等功；1997 年，获授上尉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8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昭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三届董事、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曾获得西安市阎良区“劳动模范”称号。曾担任陕西省模具工业协会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西安市阎良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副会长、并连续两届被推选为西安市阎良区政协委员。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74.9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

童乃斌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主任，安徽省六安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路国平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工作室主任、副教授。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万尚庆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